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抚环不罚（2026）005号

当事人名称：国家电投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抚顺热电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400068329216Y

地址：辽宁省抚顺市顺城区高山路18号

法定代表人：黄实

我局于2026年1月23日、1月26日、2月4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对运维单位管理不到位，在发生突发性事件时，运维人员存在违规操作行为，未及时采取相应应急措施，且未按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造成水污染物进入水体。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辽宁初审监测数据》1份（2026年1月23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水生态科提供，证明了欧家河口断面1月20日氟化物和氨氮分别超考核指标2.69倍和6.13倍的问题线索）；

2. 《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及《现场照片》3张（2026年1月23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及拍摄，证明了抚顺市生态环境局委托辽宁万世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国家电投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抚顺热电分公司雨水收集池存水采样监测过程，采样监测现场有企业人员陪同参加）；

3. 《检测报告》1份（2026年1月24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水生态科提供，证明了雨水收集池存水污染物浓度检测结果：氨氮49.6mg/L、化学需氧量52mg/L、氟化物14.13mg/L）；

4. 《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及《现场照片》4张（2026年1月26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及拍摄，证明了捞渣水系统缓冲池外地面结冰，缓冲池有水漏入路边雨排井痕迹，缓雨水收集池现有水位低，但内壁曾有存水痕迹，雨排口留有流水结冰痕

迹);

5. 《调查(询问)笔录》1份(2026年1月26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询问对象为国家电投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抚顺热电分公司环保监察员陈静,证明该单位雨水收集池运行维护已委托辽宁智邦管理顾问有限公司负责,同时证明1月19日捞渣水流入雨水收集池,1月20日排入施家河的过程);

6. 《调查(询问)笔录》1份(2026年1月26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询问对象为辽宁智邦管理顾问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王东雷,证明该单位作为国家电投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抚顺热电分公司雨排水系统运行维护单位,在企业发生事故时,未采取有效应急措施,未向企业和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将进入雨水收集池中的捞渣水通过雨排口排入施家河,存在未采取有效应急措施防止水污染物进入水体);

7. 《调查(询问)笔录》1份(2026年2月4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询问对象为辽宁智邦管理顾问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王东雷,证明辽宁智邦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抚顺热电分公司委托合同中,明确雨排水系统发生事故引发的环境影响由辽宁智邦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8. 《2025年脱硫除灰化学保运合同》《2025年脱硫除灰化学保运合同延期协议》《国家电投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抚顺热电分公司承包商安全管理协议》各1份(2026年2月4日,由辽宁智邦管理顾问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王东雷提供,证明辽宁智邦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为国家电投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抚顺热电分公司雨排系统运行维护单位,以及辽宁智邦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对环境造成影响承担的责任);

9. 《除灰主值交接班日志》1份及《照片》5张(2026年1月26日,由国家电投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抚顺热电分公司环保监察员陈静提供,证明1月19日晚捞渣系统水泵损坏,捞渣水泄漏,及采取的应急措施和抢修过程);

10. 《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2026年1月26日,由国家电投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抚顺热电分公司环保监察员陈静提供,证明违法主体及其业务范围);



11. 《委托授权书》1份（2026年1月26日，由国家电投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抚顺热电分公司环保监察员陈静提供，证明国家电投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抚顺热电分公司委托授权陈静办理生态环境工作事宜）；

12. 《身份证》复印件1份（2026年1月26日，由国家电投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抚顺热电分公司环保监察员陈静提供，证明个人身份）。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方案，采取隔离等应急措施，防止水污染物进入水体，并向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抄送有关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轻微违法并及时改正，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抚顺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新抚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规定，对你单位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希望你单位通过此次事件，增强生态环境保护意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强化内部环境管控，开展教育培训，加强运维单位和人员管理，切实提升企业生态环境应急处置能力，履行企业环保主体责任，维护良好的生态环境。

